

本报报道引起重视,多部门联合整治张博铁路沿线“黑道口” 非法通道处将安防护栏警示桩

追事
追寻新闻尽头

本报4月8日讯(见习记者 臧振) 4月6日至8日,本报报道了张博铁路附近存在多处非法通道、行人横穿铁路存在安全隐患的相关报道,引起多方关注。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淄博综治办等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后表示,事发地附近确实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他们将进行联合整治,排查安全隐患,并将情况上报济南铁路局,将在非法通道处安装防护栏以及警示桩等防护设施。

“事发地附近有多处非法道口,其中有几处是被人强行打通的,而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却是违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可处5日以下拘留或500元以下罚款。”济南铁路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私设铁路非法通道带来的安全隐患非常大,希望市民在通过铁路时,走正规铁路道口或人行过道。

济南铁路局淄博工务段一负责人介绍,根据《济南铁



在张博铁路马庄道口附近,一市民因省事搬自行车横穿铁路。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路局设置或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实施细则》,设置或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需要满足列车类型、行车速度、道口距离等相关条件,且必须严格走程序。“经过铁路局同意后,申请者必须委托设计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就拟设道口的平面位置、宽度、防护措施

等制定初步方案,并连同当地人民政府、规划部门等的意见一同交由铁路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才能设立。”他说。

4月7日、8日,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淄博综治办工作人员到事发地了解情况。“我们在现场及附近发现了多处非法通道,行人横穿铁路的现象也

比较普遍,下一步,我们将组织专人对该路段进行巡视,并对附近居民进行安全教育。”淄博综治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对此,事发地附近马庄、晴照等居委会负责人也表示,“我们将在社区进行铁路安全宣传,让居民尽量不要随意穿行铁路,或在铁路沿线逗留。”

头条链接

事发地附近 已有3处规范道口

本报4月8日讯(见习记者 臧振) 在7日的采访中,有居民建议在事发地新设一道口。对于居民的想法,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相关负责人表示,事发地附近铁路上已有3处规范道口,按照相关规定,很难再新设道口。

“《济南铁路局设置或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实施细则》规定,设置或拓宽铁路道口,必须满足道口之间距离大于2公里,并且无法绕行的条件。我们实地查看过,事发地南北两侧各有一处道口,相距均不到200米。”该负责人说。另据他介绍,事发地两个出口西侧,完全可以绕到其他道口通行,“事发地不符合新设道口的条件,很难新设道口。”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事发地不仅不符合新设道口条件,也很难新设人行过道。“新设人行过道,除要求与既有穿越铁路通道间距大于500米,且无绕行条件外,原则上一个自然村只能设置一处人行过道。”他说,事发地同样不符合设置人行过道的条件。

“我们已经将事发地的情况上报济南铁路局,济南铁路局对这个情况也非常重视,下一步将在几个非法通道处增设防护栏和警示桩。”他说,除了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希望居民能够为自己生命安全考虑,不要横穿铁路。

提个醒

看见火车开来时 离开铁轨两米外

本报4月8日讯(见习记者 臧振) “一般我们都会在火车距道口1500米时落杆,并拉响警报器,提醒在铁道上逗留的行人尽快离开。”张博铁路电厂道口工作人员介绍说。

据该工作人员介绍,不仅道口上有人抢杆,道口附近跟火车抢道的更多。“早上和傍晚,附近的居民经常顺着铁路散步,还有带着孩子的。”他说,还有一些居民在铁路沿线的空地上种菜,经常带着工具来耕地浇菜,警报器响了也不管。

铁路部门工作人员呼吁,通过专人值守的铁路道口时,应当服从道口管理人员指挥,不要与火车抢道。“车辆和行人通过铁路道口,应先停车了望,确认前后无来车时方可通行,不要强行穿越道口,机动车也禁止通过人行过道。在道口处,如果发现或听到火车开来,应立即离开铁轨至少2米远,不要停留或抢行。”

仨人聚会喝大了 两人掉进猪龙河

1小时后民警和消防官兵将其救上岸

本报4月8日讯(见习记者 刘晓) 8日晚9时许,在张店人民西路与猪龙河往南200米处,两名醉酒男子不慎掉入河中,一小时后,经民警和消防官兵合力施救,两人被救上岸,无人受伤。

晚9时许,记者来到猪龙河,听到一名男子在岸边大喊,口中吐着脏话。在河中有两名中年男子,一名躺在水中,意识已经不清醒,另一名男子意识清醒,蹲在河里正在施救。

据了解,三名男子刚刚聚会回来,走到猪龙河边,一男子走到河边小便,由于喝酒过多,意识不清醒,不慎踩空,掉入河中。而此时,另一名意识较为清醒的男子脱掉上衣,跳入河中进行施救。在水中挣扎了半个小时无果后,住在附近的刘先生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民警赶到后,由于河岸太高,无法施救,随后拨打了119。消防官兵赶到后,用绳索合力将两人救上岸。这时,两人已在水中挣扎近一个小时。

据河边烧烤摊的老板介绍,这已不是第一次出现这种情况,“前段时间的



民警和消防人员将醉酒男子救上岸。

本报见习记者 刘晓 摄

时候,有个小区居民掉下去了,还住了十几天的院。”

2010年5月3日,在猪龙河市人民公园段,一名喝了酒的男子掉入河中,所幸河水很浅,这名男子只是摔伤了腿。有围观市民称是他喝醉了酒自己掉进去的,也有的围观市民称是他在喝酒时与别人发生纠纷,被别人扔进河里的。而同样的情况是,该河段河水非常浅,河岸却很高,别说摔伤腿的人,就算一个正常人也几乎不可能爬上岸。最终,消防队员跳进河里,将这

名男子救上岸。2012年8月18日,一直在淄博火车站附近干劳务工作的毕先生因为没有找到活,有些烦闷,开始喝酒。随后来到贾庄附近的猪龙河,因为当天下雨路面比较滑,他不小心滑落到猪龙河中,当时路人非常少,毕先生又不会水,只能在水中挣扎,幸亏被路过的一男孩发现,后被人救起。

根据市民反映的情况,记者在附近走访发现,猪龙河两岸部分路段缺少栏杆,而且也无警示标志,的确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学习朱彦夫



为进一步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近日,沂源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到朱彦夫家中及朱彦夫事迹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专题教育活动。

本报通讯员 公为进 冯子学 刘晓芳 摄影报道

外出旅游 警惕消费陷阱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张乐凯 胡述永) 春季是人们旅游出行的旺季,近期,博山区工商局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旅行社存在宣传广告含糊其词、合同格式条款不规范等问题。为此,博山区工商局提醒消费者外出旅游当心消费陷阱,做到明明白白消费和依法维权。

工商人员建议,市民出游前应仔细查验旅游公司的经营资质;注意廉价旅游广告。消费者在看到这种广告时,一定要仔细查看这些廉价广告背后是否隐藏消费陷阱;注意保存维权证据。